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884,184.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915,815.70元。资金于2012年9月6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9月6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915,815.7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4,915,815.70元。

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自2013年4月18日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3,723.18万元。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暂未确定其他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

三、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累计投入为 3,723.18 万元，投资进度为 62.05%（公司另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 234.70 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3,957.88 万元，以投资额计算的投资进度实际为 65.96%）。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算支付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预计不超过 1,800 万元（具体结余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 结余原因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在前期及施工过程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节约了等额的超募资金；因执行新的相关规定，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节约了相应的配套费用；结合建筑市场情况并细化实用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基本建设等支出，节约了项目支出。

本项目结束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

四、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有部分资金尚未结算支付，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届时实际结余资金结转（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后，项目后续发生的工程尾款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点，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具体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国信证券对博实股份本次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